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投资”），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港口”）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资源整合的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2013年12月13日，合资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3-01、09、10、13、28、39、41号公告）

根据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的意愿，在合资公司成立后进行如下主要交易：

- (1) 合资公司自NWS Ports Management(Haicang)Limited（中文译名：新创建港口管理（海沧）有限公司）收购纪成投资有限公司。在该收购对价支付后，新世界港口向合资公司履行现金同步出资义务。
- (2) 合资公司自港务集团收购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5.35%股权。
- (3) 港务集团向国际港务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6.55%股权。
- (4) 港务集团向象屿物流出售其持有合资公司的1.47%股权。
- (5) 公司向港务集团购买其持有合资公司的0.57%股权。

截至2014年1月27日，前述交易已经全部完成，其中公司向港务集团购买其

持有合资公司0.57%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合资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原则评估确认为人民币39,994,235.14元。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合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验资及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于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合计持有合资公司的1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8.39%股权，宝达投资持有1.61%股权），港务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6.2%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合资公司的59.45%股权，港务物流持有合资公司的0.55%股权，象屿物流持有合资公司的10%股权，新世界港口持有合资公司的13.8%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